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書法比賽辦法 113.09.20

一、目的：發揚書法藝術，培養學生對書法之興趣。

二、決賽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 10 分止。

三、決賽地點：決賽地點於賽前公布。

四、決賽題目：決賽當天於現場公布。

五、參賽方式：分「初賽」及「決賽」，說明如下。

（一）初賽：

1. 由各班國文教師，遴選出書法優良的同學回家自行書寫（內容、字體不限；若宣紙不敷使用，請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宣紙）。

2. 須於 10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當天中午前將報名表及初賽作品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
3. 初賽將分別選出各年級優良同學 10 至 15 位，通知其進入複賽。

（二）免初賽：具下列任一資格者，經任課教師核可後得免參加初賽，直接進入決賽，須於 10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當天中午前將報名表及獎狀影本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
1. 國中、高中時期曾獲語文競賽全國賽、市賽名次者。

2. 高中階段曾參加本校校內書法比賽獲獎者。

（三）決賽：

1. 參賽學生應自行攜帶筆、硯、墨、墊布等物至指定地點當場限時書寫（競賽用紙由校方提供）。

2. 評審：由校長聘請具書法專長教師 3~5 人擔任。

3. 優勝：各組評選五名。

4. 獎勵：優勝學生由學校頒給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5. 注意事項：(1) 參賽學生務必自備墊布，以免污損桌面；無墊布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(2) 本校各年級決賽前三名之得獎者，若有意願參加臺北市賽，須繳交一篇楷書作品，再由評委決議推派市賽人選。

請沿線撕下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書法比賽初賽暨免初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參賽資格	得獎記錄（免初賽者才需要填寫，請同步繳交獎狀影本備查）	備註
年 班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初賽		(1)無論初賽或免初賽，每班應至少推派一位參賽選手 (2)於 10 月 7 日（週一）當天中午前繳交報名表至試務組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初賽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初賽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初賽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初賽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初賽		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學藝股長：